

ETWB(E) 55/03/113B pt.3
ETWB(E) 55/03/113 pt.31

LS/B/7/03-04

電話：21363345
傳真：21363347

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28775029)

林先生：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關於昨天來信提出的問題，現作覆如下。

- (1) 我們認為在新訂第 16A 及 23EA 條生效後，第 23EA(1)(a) 條中描述的“第 16A 條所訂罪行”會理解為新訂第 16A 條所訂的罪行。不過，我們得強調，新訂第 16A 及 23EA 條均無訂立新的刑事罪行，而第 23EA(1)(a) 條僅將觸犯罪行的情況（在現行及新訂第 16A 條下該情況是一樣的），訂明為環境保護署署長行使第 23EA 條賦予的權力的其中一項準則。鑑於第 23EA 條預期處理的是涉及有持續性事實的處境，我們認為在修訂條例生效後，該條將即時適用於當時持續存在的事實狀況，即使該等狀況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可能已經開始存在。

就第 23EA 條而言，是否確實有人觸犯現行或新訂第 16A 條所訂罪行並不重要，因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19 條，第 23EA 條應視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並應予靈活詮釋，讓署長可以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的情況下，立即採取行動。由於署長只能在修訂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行使新訂第 23EA 條所賦予的權力進入有關地方，他必須事先取得裁判官根據第 23EA(4) 條簽發的手令，方可進入任何住用處所。因此，我們認為在這方面，住用處所業主的權益不會受到損害。新訂第 42(b) 條不適用於該等業主，因為該條只關於依法追討根據第 23EA(2) 條署長可討回的開支。

- (2) 假如有人在新訂第 16A 及 18A 條生效前觸犯現行第 16A 條（將被重訂）所訂罪行而被定罪，我們不擬會有命令根據新訂第 18A(1)(a) 或 (b) 條作出，因為基於有關法例無追溯效力的一般推定，我們認為新訂第 18A 條不應詮釋為可對被定罪的人判處他犯罪時不知道可被判處的懲罰性後果。

我們認為新訂第 18A 及 23EA 條各有不同作用，該兩條條文會按照各自的立法目的而於不同的情況下被詮釋和應用。

- (3) 我們認為，任何人如被控觸犯現行第 16A 條（將被重訂）所訂罪行，而有關罪行在新訂第 16A 條生效前觸犯，但審訊在新訂第 16A 條生效後進行，該人可援引新訂第 16A 條增訂的法定免責辯護，因為現行及新訂第 16A 條所訂的罪行相同，而在新訂第 16A 條生效後受審的被告人應可引用有關法定免責辯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張美珠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廖穎雯女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